

漳平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	公证员执业许可 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2	公证员免职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3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初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第60号令，2017年司法部令138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第60号令，2017年司法部令138号修订）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第60号令，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	------------------	--	---	------	----------------------	--

表二：行政处罚（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1.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第60号令公布, 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4.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5.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6.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7.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8.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9.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10.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备注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2.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含21个子项）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 （六）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处罚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3.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5. 对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十一)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1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1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十四)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处罚（含21个子项）			行政处罚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备注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1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2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处罚				
3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对法律援助人员未经法律援助机构	1. 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 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 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 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备注
4	批准擅自中止或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 法律援助人员违规收取受援人的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受援人的个人隐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 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 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 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股	

表二：行政给付（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公民法律援助 申请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纠纷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给付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表三：行政监督检查（共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2	对公证机构、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 and 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其他事项。	行政监督 检查	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股	
3	对公证机构、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及对公证员年度考核初审		1.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二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监督 检查	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工作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工作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5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人民调解法》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2.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不断加强指导，不断推进本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表彰经费；协调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	行政监督检查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6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8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行政监督 检查	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股	

表四：行政奖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4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奖励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5	对人民陪审员 的奖励		1. 《人民陪审员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的通知》（法发〔2019〕12号）	行政奖励	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治股	
---	---------------	--	--	------	----------------	--

表五：其他行政权力（共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公证法》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十四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二）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三）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四）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五）开办资金证明；（六）办公场所证明；（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设立公证机构需要配备新的公证员的，应当依照《公证法》和司法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核、任命。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2	公证机构变更核准初审	1.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 2.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 3.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备案 4. 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3	公证机构注销登记初审		1. 《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证书遗失、损毁补证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书遗失补证审核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书损毁换证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第60号令, 2017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补办或更换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初审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审核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第59号令, 2017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6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处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7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审批股）	

8	法律援助条件复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	----------	--	--	--------	------------------	--

表六：公共服务（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备注
1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遗失的换发或补发转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公共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2	公证员执业证书换发、补发转报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部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公共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3	法律援助受理、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公共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4	辅助工作人员的 聘用、变更备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辅助工作人员的聘用、变更情况，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	--------------------	--	--	------	------------------	--

表七：其他权责事项（共1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备注
1	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 市工作		1.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漳委办发[2018]16号） 2. 漳平市司法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3. 贯彻落实中央、省全面依法治国（省）的方针、政策，研究我市全面依法治市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央、省委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等。	其他权责事 项	市委依法治 市委员会办 公室秘书股	
2	负责信访工作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其他权责事 项	综合股及 有关业务股	

3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目录、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	----------	---	--------	-----

		1.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法律等专业知识专门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称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20〕59号）： 第九条 社区矫正机构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具体实施的执行机关。 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修订〈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司规〔2022〕1号）： 第五条 省社区矫正机构按照《社区矫正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全省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实行实名管理。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层报省社区矫正机构。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实行分级组织实施的办法。省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初任培训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骨干培训；委托实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岗前技能培训。设区市级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的组织实施提供相应保障。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是指在社会矫正工作的公务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是指通过招聘、公开购买服务或者项目委托等方式，开展社区矫正社会服务的人员（含社区矫正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是指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受委托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的司法人员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4	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协调	社区矫正管理股	

5	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指导督促全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发布行政复议指导性案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99号）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 （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3. 漳平市司法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复议与 应诉股	
----------	--	--	---------------	----------------------	--

6	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市政府各部门及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1.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部门(简称备案审查部门), 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上级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备案审查部门的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具体工作。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通知》(闽政办〔2018〕83号) (十一) 强化备案监督。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 把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 主动接受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 对备案审查和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请审查申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对存在的典型问题可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3. 漳平市司法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股	
7	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和督查工作		1. 《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 3.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6〕26号) 4.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办〔2016〕389号) 5. 《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漳平市司法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8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1. 《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漳平市司法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9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10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 《人民调解法》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2.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福建司法行政安置帮教实务指引（修订版）》 3. 《人民陪审员法》 4. 漳平市司法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指导协调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11	负责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2	指导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13	配合人民法院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工作						
14	负责指导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6. 漳平市司法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法律服 务管理股	